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內政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委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 日
發文字號：台立內字第 1154000874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議事日程及關係文書

開會事由：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內政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
第 1 次聯席會議

- 一、審查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擬具「跟蹤騷擾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二、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「跟蹤騷擾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三、審查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「跟蹤騷擾防制法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四、審查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擬具「跟蹤騷擾防制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五、審查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「跟蹤騷擾防制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六、審查委員翁曉玲等 23 人擬具「跟蹤騷擾防制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七、審查委員蘇清泉等 29 人擬具「跟蹤騷擾防制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八、審查委員廖先翔等 22 人擬具「跟蹤騷擾防制法第三條、第四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九、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「跟蹤騷擾防制法第二條、第五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十、審查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擬具「跟蹤騷擾防制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十一、審查委員陳瑩等 19 人擬具「跟蹤騷擾防制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【僅詢答】

開會時間：115 年 7 月 6 日（星期一）、8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至

下午 5 時 30 分【兩天一次會】

開會地點：紅樓 202 會議室

主持人：李召集委員柏毅

聯絡人及電話：鄧瑋宜 02-23585505 傳真：02-23585502

出席者：本會委員(請林委員月琴、王委員育敏、陳委員瑩、蘇委員清泉、廖委員先翔提案說明)

列席者：本院其他委員會委員(請莊委員瑞雄、羅委員明才、羅委員廷璋、翁委員曉玲、林委員宜瑾)台灣民眾黨黨團(請指派代表)提案說明

內政部部长、衛生福利部部长、司法院、法務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教育部、勞動部

副本：本院各黨團、預算中心、法制局、議事處會務科、公報處、總務處管理科、總務處警衛隊

備註：

- 一、委員登記發言時間及方式，依本院議事規則第 60 條規定辦理。另，出、列席委員請於上午 8 時起辦理發言登記(分別登記於甲、乙表)，開會前登記之出席委員得優先發言；開會以後不分出、列席委員均依序登記於乙表。
- 二、請列席機關準備書面報告，並請於 7 月 3 日中午前送 150 份至本會，並逕送各出席委員辦公室 1 份，將 Word 電子檔傳至 ly20850@ly.gov.tw、dtp@ly.gov.tw、ly20542@ly.gov.tw、ly20910@ly.gov.tw 及 ly20781@ly.gov.tw；另列席官員名單，請回傳本會林小姐 ly21070@ly.gov.tw 或電話 02-23585507。
- 三、請機關務必進行以下作業：
 - (一)會議前，將上開書面報告電子檔，利用貴單位之政府單位憑證(GCA 卡)及本發文文號上傳至「立法院議事暨公報資訊網(<http://ppg.ly.gov.tw>)」中右上角「外機關上傳專區」之「會議機關書面報告上傳」，以利議事進行及資料搜尋閱覽。
 - (二)會議結束後，就會議中委員所提「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」、「書面質詢」及通過之「臨時提案」，除依例函復外，另請將函復公文電子檔上傳至「立法院議事暨公報資訊網(<http://ppg.ly.gov.tw>)」中右上角「外機關上傳專區」之「臨時提案與質詢等答復」，以利委員搜尋閱覽。
- 四、機關對本次會議審查之法案，如有建議修正條文，請依附檔表格填寫，於開會前送 80 份至本會，及電子檔請傳至 ly20850@ly.gov.tw，以利法案審查。

立法院內政委員會

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內政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議事日程

時間：115年7月6日(星期一)、8日(星期三)上午9時至下午5時30分

地點：紅樓202會議室

討論事項

- 一、審查委員林月琴等21人擬具「跟蹤騷擾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二、審查委員王育敏等16人擬具「跟蹤騷擾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
- 三、審查委員莊瑞雄等16人擬具「跟蹤騷擾防制法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四、審查委員羅明才等18人擬具「跟蹤騷擾防制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五、審查委員羅廷瑋等16人擬具「跟蹤騷擾防制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
- 六、審查委員翁曉玲等23人擬具「跟蹤騷擾防制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七、審查委員蘇清泉等29人擬具「跟蹤騷擾防制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八、審查委員廖先翔等22人擬具「跟蹤騷擾防制法第三條、第四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九、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「跟蹤騷擾防制法第二條、第五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十、審查委員林宜瑾等18人擬具「跟蹤騷擾防制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十一、審查委員陳瑩等19人擬具「跟蹤騷擾防制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